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5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瑋軒

被　上訴人　吳志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 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2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上訴人並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經本院於108 年1 月18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 日內補正；該裁定已於108 年1 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（見本院卷第159 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5 頁至第169 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